GF—2017—0201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辖区内六个村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鄠发改审[2025]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串村旅游线路的导向标识 15 个、主要出入口（羊圈村村口两边）护坡 800 米、片区主要出入口标识（环山路与三号路交叉口）护坡 300 米、旅游公厕改造提升 3 个、串村旅游路线两侧绿化 3400㎡、黑化路面 1600 米，胡家庄村慢行道及绿化改造提升 1320 米、外立面改造及墙绘 6110㎡、西涝峪口村村口广场景观提升 2670㎡以及村内环境整治提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玖仟贰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4859227.56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何晓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陕西东联禹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沈悦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25587424835A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Y02JA7U
地　址：鄠邑区玉蝉街道锦绣村1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西侧御苑新城4号楼903室
邮政编码：710300	邮政编码：7103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4923524	电　话：17791511021
传　真：	传　真：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10439775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鄠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北新街支行
账　号：103654814880	账　号：26161001040009188